

建宁县人民政府文件

建政规〔2026〕3号

建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为持续改善我县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三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度三明市蓝天碧水净土工程行动计划的通知》（明环委办〔2025〕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重新调整我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以下简称禁燃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高污染燃料类别

建宁县禁燃区高污染燃料为“Ⅱ类燃料组合”，具体是指非车用的下列燃料和物质：

（一）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二、禁燃区范围

依据《建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禁燃区范围为：北至建泰高速公路（中村坊、车对头一带），西至溪口街龙宝山，南至黄岭村，东至高峰村一带。将县城中心区、经济开发区、各乡镇集镇建成区（中心区）划定为禁燃区。

三、禁燃区管理

1. 在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2. 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集中供热锅炉除外）。

3. 禁燃区内所有企事业单位、餐饮等个体经营户的炉灶、烧烤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锅炉、工业炉窑等设备，必须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它清洁能源；在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可使用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 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备在拆除或改造之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四、其他规定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宁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政办〔2019〕75号）同时废止。

建宁县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